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5）粤破终629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戴某，男，1991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。

上诉人戴某因申请个人破产重整一案，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粤03破申1180号（个740）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5年12月19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戴某上诉请求：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粤03破申1180号（个740）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上诉人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。事实与理由：一、上诉人符合个人破产重整的法定前提条件。1.上诉人因生产经营、生活消费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第二条规定的申请条件。原审法院虽认可申请人因生产经营和生活消费负债的事实，却在未充分审查上诉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，错误认定其“未体现尽力偿债的意愿”。2.上诉人在原《重整计划草案》中提出的五年还款总额174000元，虽仅占本金35万元的49.71%，但系基

于上诉人当前月收入 5000 元、必要支出 2900 元的实际还款能力制定。3.原审法院以“保留车辆”为由认定其未尽力偿债，但该车辆估值仅约 1 万元，且为上诉人工作出行所必需，若强制变现将严重影响其工作和还款能力，反不利于债权人权益的实现。

二、上诉人已大幅提高债务清偿方案，充分体现“尽力偿债”意愿。为体现更大的还款诚意和能力，上诉人现自愿提高还款金额，具体调整如下：第一年：每月还款金额从 2500 元提高至 3500 元；第二年至第五年：每月还款金额从 3000 元提高至 4000 元。据此，新的五年还款总额将从原 17.4 万元提高至 23.4 万元，占本金的比例从 49.71%提升至 66.86%，大幅提高了债务清偿率。而且，上诉人在月收入仅 5000 元、月均必要支出 2900 元（伙食费 1800 元+房租水电 900 元+通讯费 200 元）的基础上，通过压缩非必要开支、利用业余时间增加收入等方式实现，完全体现“穷尽自身能力偿债”的诚意，充分体现了上诉人尽力清偿债务的诚意和能力。

三、调整后的方案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立法精神，应予以受理。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的核心立法目的，是为“诚实而不幸”的债务人提供债务纾困途径，同时公平保护债权人权益。上诉人既无隐匿财产、恶意逃债等不诚信行为，又已通过大幅提升还款金额、提高清偿比例的方式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，其调整后的重整计划完全符合条例第二条“因生产经营、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能力”、第三条“诚实信用、公平

保护”的要求，具备受理条件。原审法院基于上诉人原方案作出不予受理裁定,但上诉人提交的新方案已实质性弥补原方案不足，且上诉人负债原因清晰，并非恶意逃债，且积极参加面谈辅导，配合法院审查，具备依法进行破产重整的诚信基础。

一审法院查明：戴某陈述，其于 2015 年 2 月开始创业，开了一家某商行，从事批发、零售家用电器。注册资本为 8 万元，其为法定代表人。因经营不善，结业，已注销营业执照。2016 年同朋友开网店，亏本 3 万元。2024 年 9 月至 10 月经营小摊贩，亏本 1.5 万元。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，花费 2 万元 2 千元用于学历提升。2022 年 8 月，因工作需要，考取游艇驾驶证，花费约 2 万元。2017 年，家庭生活支出 3 万元。由于创业失败和家庭支出较大，收入较低，2019 年出现还不上网贷、信用卡的情况。2021 年 4 月在工行贷款 9.6 万元，2023 年 7 月农行贷款 15 万元，用于偿还债务以及周转生活开支，2024 年 3 月开始信用卡只能还部分还款。综上，债务本息合计 388464.4 元。其中本金约 35 万元。

戴某申报的主要财产和经济状况：戴某目前在深圳市某公司就职，工资 5000 元。名下有 1 辆车，估价约 10000 元；现金、银行存款、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合计 315.24 元；住房公积金余额 3884.89 元。

戴某的债务清偿计划：债务本息合计 388464.4 元。其中本金约 35 万元。计划第一年每月偿还 2500 元，第二年至第五年每

月偿还 3000 元，五年共计偿还 174000 元，占负债本金的 50%。此外，戴某的面谈辅导材料显示，其目前未婚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，因生产经营、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，可以依照本条例进行破产清算、重整或者和解。第三条规定，依照本条例清理债权债务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保护、公正高效的原则。戴某陈述其因生产经营、生活消费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向一审法院申请重整，并提交了债务清偿方案。经初步审查，戴某的重整计划中保留车辆，但其提出的普通债权本金清偿比例仅为 50%。该债务清偿方案未体现其尽力偿债的意愿，也未平衡好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其重整申请不符合重整受理的条件，一审法院依法不予受理。

一审法院裁定：不予受理戴某个人破产重整申请。

对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申请个人破产重整的，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重整方案具备可行性。从本案当事人陈述及法院查明的事实看，戴某的月收入约为 5000 元，月支出约为 2900 元，其在一审、上诉阶段提出的每月债务清偿计划已经超出其每月可支配收入。戴某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收入水平有明显增长，足以支撑其未来重整方案的履行。因此，戴某提出的重整方案可行性缺乏充分证据证明。对于戴某的上诉请求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

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陈　颖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王泳涌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彭惠连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傅照宇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谢君霞